

阿坝州财政局关于 2017 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预〔2017〕3 号）和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阿府办函〔2016〕71 号）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 2017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 2017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情况

2017 年，按照“扩面增量、整体推进，深化完善，构建体系”的总体目标，选择确定了 26 个州级项目，覆盖全州 13 个县（市），涉及资金量 1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 亿元，增长 10.8%。各县（市）组织评价项目 292 个，评价资金 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 亿元，增长 61.1%。州级和各县（市）对 96 个部门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州级财政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坚持突出务实、精细和民生热点，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安排“实”。印发《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阿州财办〔2017〕6 号）文件，确保做到工作任务明确。组织召开“2017 年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培训会”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细化以州财政部门管理科和州直相关

部门为主的第三方绩效评价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二是实施“细”。强化州直部门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深入开展部门预算自评。所有部门按要求对部门预算和专项预算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对行业主管资金绩效自评价应不低于30%的县（市）和不低于30%的金额，州财政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部门开展抽查复评。三是选点“热”。在评价对象选择上，重点选取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项目及事关民生的重大支出，涵盖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要领域，2017年对90%以上的州本级民生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比重较以往年度有了大幅度提升。四是整改“督”。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和打造“阳光财政”，邀请监督检查室全程参与现场评价，同步实施评价工作监督，提高评价工作透明度和评价结果公信力。”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一方面，由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督促县（市）项目部门、实施单位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另一方面，州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过程中，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确保整改不走过场。

县（市）财政绩效评价有序推进。九寨沟县、松潘县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机构建设、充实人员配备方面成效明显，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茂县、黑水县在加强宣传培训、规范操作流程、健全指标体系方面扎实推进，

强化部门绩效理念，全面提高了评价规范性。松潘县、壤塘县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动员主管部门和社会中介多方参与方面狠下功夫，形成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合力。马尔康市、理县在评价结果运用、强化问题整改方面积极探索，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成效

通过绩效评价的持续深入开展，全州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支出绩效不断提高。

一是绩效理念显著增强。随着全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推进，涉及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各方责任主体广泛参与评价工作，“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得以贯穿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各个环节。

二是评价进程深化拓展。在深度上，对公共项目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大方面着手，突出对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财务信息、项目实施和效益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在广度上，今年我州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319 个，是 2011 年初步绩效评价项目的 5.5 倍，从主要对单一项目的评价发展到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大类项目的评价；选点地域覆盖 13 县（市），完成了“全州 13 县（市）3 年全覆盖”的绩效评价任务目标。

三是评价协作合力提升。通过各县（市）、州直各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实施单位的通力合作和广泛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各县（市）、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的认识。各级财政部门间、财政与主管部门及社会各方的沟通更加顺畅、配合更加紧密，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的整体合力得以显著提升。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发现了专项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完成、资金使用等方面和部门支出整体评价财务管理、项目推进等方面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面

1. **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健全。** 26 个州级项目中有 5 个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项目规划有缺陷、管理制度缺失等问题；3 个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不同程度地存在项目匆匆申报、资金预算草率安排，导致项目无法落地，年度执行中频繁调整的问题。

2. **项目实施进度明显滞后。** 26 个州级项目中有 9 个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不同程度地存在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滞后的问题；10 个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前期工作不到位，准备不充分的问题，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效益及时发挥。

3. **项目组织管理有待加强。** 26 个州级项目中 2 个项目申报脱离实际需要；3 个项目资金分配不尽科学；6 个项目扩大使用范围；9 个项目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5 个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项目验收，办理项目资产移交和竣工（决）结算、公告公示、项目调整及履行

基本建设程序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二）部门支出整体评价方面

1. **财务管理不规范。**州财政复评的 21 个单位中有 7 个单位存在账务处理和项目核算不规范的问题；有 3 个单位存在“三公”经费超预算的问题。

2.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州财政复评的 21 个单位中有 8 个单位存在部分项目资金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预算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

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从 2018 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科学理财的重要工作来抓，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强化评价质量，完善评价体系。

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的先进做法，特别是全省启动较早，绩效管理排名前列的巴中，成都和广元市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四）强化整改落实，构建长效机制。

我们已对评价发现的问题逐一发出了整改通知，各县（市）和州直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核查，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到位。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整改，主要领导亲自抓，组织专门力量，专人专项落实，立即整改，不得遗漏。各级政府，州直相关部门负责将整改落实和结果运用情况报送州财政局。

（五）强化结果应用，巩固评价成效。

在进一步严格问题整改落实，加强评价结果与县级预算安排挂钩的工作力度的基础上，试点评价结果公开。一是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由主管部门将部门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二是对过失、违规、违法的财务行为采取批评教育、行政处罚、法律追责等手段进行惩罚。三是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信用体系，对于各部门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记录，作为未来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的重要评判标准。四是建议州政府按评价报告对各县（市）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通报，并责成相关县在12月10日前将评价结果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州财政局。

阿坝州财政局

2017年11月28日